

民族共治

——民族政治学的新命题

CO-GOVERNANCE AMONG THE ETHNIC-NATIONAL COMMUNITIES
—— A New Proposition on the Ethnic-National Politics

朱 伦 • 著

民族共治

——民族政治学的新命题

CO-GOVERNANCE AMONG THE ETHNIC-NATIONAL COMMUNITIES
—— A New Proposition on the Ethnic-National Politics

朱 伦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共治：民族政治学的新命题/朱伦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 - 7 - 5161 - 1570 - 1

I. ①民… II. ①朱… III. ①民族主义—理论研究②民族政策—理论研究 IV. ①D091. 5②D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907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郭沂纹
责任编辑 段启增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张汉林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6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明，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

——毛泽东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325页）

前 言

——民族政治理论的反思与创新

一

本文集是笔者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民族主义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结项成果之一。该课题设计的研究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研究国际学术界形成的有关民族主义问题的各种基本概念，以及我们应该如何解释与应用；二是研究民族主义思想史，梳理各种理论流派；三是研究在民族主义运动的作用下，世界民族格局的演变、存在状况与相互关系；四是研究当代民族政治问题，着重探讨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善治之道。第二和第三部分内容，由课题组集体承担，先后完成了九部专著的翻译、两本译文集的选编和九卷集《世界民族》的编写；而第一和第四部分内容，则由笔者承担，先后撰写了一些相关论文，并结成此专题文集。

本文集包括 20 篇文章，笔者将其分为“基本概念辨析”、“传统论说反思”和“共治命题阐释”三编。笔者曾想对这些文章进行去粗取精的加工，将其整合为一部系统的专著。但最后考虑还是原文结集出版为好，这可使读者了解到笔者在理论上有什么一贯坚持的观点，又有什么不断深化的认识。当然，这有点违背歌德老人的治学告诫。

歌德说：“高明人不会临时应差写出肤浅的东西，他们的本性要求对他们要写的题目安安静静地进行深入的研究。这种人往往使我们感到不耐烦，我们不能从他们手里得到马上要用的东西。但是，只有这条路才能导致登峰造极。”民族政治问题和民族关系治理，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认知领域，要想有所见解，的确需要“安安静静地进行深入的研究”。但在现代

科研体制下，结项的催促声往往使你难以做到“安安静静”，有时不得不匆忙拿出结项成果来“应差”，本文集的产生多少是如此，不足乃至“肤浅”之处在所难免；对此，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二

本文集上编由6篇文章组成，是对有关民族和民族主义问题研究的一些基本概念的辨析，旨在促进我们正确理解和使用国际学术界的基本概念和术语，为民族政治理论研究和民族政治学学科建设确立必要的学术话语体系，以利于中外学术交流，以利于深入研究和认识民族政治问题。

不管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普遍是以对研究对象的抽象概念为各个学科命名的，如数学中的“数”。不论是正数、负数还是整数与分数等等，都是“数”。民族政治理论或民族政治学中的“民族”一词，是否已被抽象为像数学中的“数”一样的概念了？道理应该是这样，但实际还不尽然。我国学界对一些不同类型的人文共同体都叫“民族”，但又未对其分别命名，这就使“民族”一词不是一个定义严格的学术术语，不是一个用来概括不同类型的人文共同体的抽象概念。现代汉语中的“民族”一词，起初是与西方民族主义（Nationalism）学说的基本概念——nation对应的；接着，它又被用来指称西方族类学（Ethnology，通常称民族学）的基本概念——ethnos。民族主义学说所讲的nation，是近代欧洲领土政治的产物，原本是指建立独立国家（state）的语言文化同一的people；但是，并非每个people都能建立独立国家，对这样的people，民族主义学说称其为nationality。族类学的研究对象ethnos，是欧洲基督教世界对宗教、文化和种族上的异己者的界定，并由此派生出了ethnic group这个概念，其意是指ethnos的碎片化存在形式；最近，西方学术界又创造出了national group这个概念，它指的是当地原有的人文群体碎片，是与国际移民群体相比较而言的。上述所有这些人文共同体，在汉语中通常都被译称为“民族”；由此带来的问题是，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如何界定，我国学者的意见各不相同。

从学科来源上说，我们现在所谈的民族政治学，是从国外引进的，叫“Ethnic Politics”，它最初主要是欧美学界对外来国际移民问题研究的产物。但在目前的西方学术界，“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有泛指现代国家中的各类少数人文群体的趋向，并将其分为“ethnic group”和“national

group”两大类。这与我国的“民族研究”主要是研究少数民族基本一致。由此，国内一些民族政治学论著，现普遍是把研究对象确定为少数民族，研究内容则是围绕少数民族的差异政治问题而展开。但笔者认为，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应当更宽一些，像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问题、“跨界人民”（people across the boundaries）与泛民族主义（pan-nationalism）问题、并未碎片化的“地区民族”（regional nationality）与族裔地区主义（ethnic regionalism）问题，以及种族（race）与种族主义（racism）问题等，都应纳入民族政治学的研究视野。不研究这些问题，也就不能全面理解和认识我们所说的少数民族问题，不管是“ethnic group”问题还是“national group”问题。

如果我们把“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扩大到包括 nation 等在内的所有人文共同体间的认同与差异政治现象的话，那么，我们就须将“民族”一词抽象化，用来统称民族政治学所要研究的各种人文共同体。如此，“民族”一词也就有了新意，就像数学中的“数”一样，是民族政治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和术语。但是，对前述各类形态不同的、国际学术界有概念共识的人文共同体，则须赋予另外的汉语名称，以免引起歧义。剩下的问题是，我们将各类人文共同体以“民族”称之，但国际学术界则没有这样的抽象概念，我们如何以国际学术界可以理解的意思来传播经过抽象的汉语“民族”一词呢？笔者建议将“民族”翻译为“ethnic-national community”，这一译名只要稍加说明和阐释，完全可以体现汉语“民族”的笼统含义，国际学术界也不难理解。学界有把“民族”译为“ethno-national community”的，这个译法源于 ethno-nationalism，它与 civic-nationalism 是相对的概念，是 nationalism 研究中的定性分析术语：前者指一些 nation 的形成基础及其观念是族裔的，后者则指一些 nation 的形成及其观念是公民的。为避免这种定性分析带来的误解，我们分别取 ethno 和 nation 的形容词形式并加上连词符，这种模糊处理可以少一些争议。由此，“民族政治学”这一学名，我们可对外翻译为“Ethnic-National Politics”。

对汉语“民族”作抽象化处理，同时对它所包括的各类人文共同体作具体名称界定，并非是没有意义的事情。首先，学术研究，概念的清晰与固定是基础。否则，就难以形成科学的认知和系统的理论，甚至连合乎逻辑的叙说都做不到。这一点是尽人皆知的道理，无须多说；而就现实生活来说，概念问题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小事情。1930 年代我国知识界发生的有关“中华民族是一个”与“中华民族是多个”的争论，不单是对

4 民族共治

“民族”理解不同的学术问题，也关涉到现代中国的建构前途，以及如何看待民族关系、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至今仍存在不同的叙说。

1930 年代的那场争论，费孝通先生是持“中华民族是多个”一方的主将，但他在晚年似乎转变为协调者了，于 1980 年代末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之说。这句话的英语表述是“Diversity in 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这个表述适用于当今世界几乎所有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 nations。问题在于，费老所说的“多元”（差异）是什么，人们则有不同的理解和阐释。费老对中国历史上的“多元”的叙述，有时用“族”，有时用“民族”，当理解为英语中的“people”。但对现实中的 56 个“民族”，费老没有从理论上进行阐释，也就是没有回答“元”是什么性质。由此，有人说，一体的“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叫“nation”；多元的“56 个民族”是文化共同体，应叫“ethnic groups”。但我们知道，我国 1950 年代进行的民族识别，费老是主要的专家之一，对 56 个“民族”是用 nationality 这个概念来界定的。1990 年代初，我国个别官方机构和一些文献的外译对“少数民族”开始使用 ethnic-group 一词，并且时不时地与 nationality 一词混用，但这两个概念绝不是一回事。问题还不止于此。我国学界目前对“多元”之争，除了 nationality 派和 ethnic group 派以外，还有 nation 派；该派将斯大林的“民族”（nation）定义运用于中国各族人民，说中国只有“56 个”多元的“民族”，没有“中华”这个一体的“民族”，“中华”只是国家概念。我国还有一些族类学研究者，也在努力给“民族”（ethnos）下定义；但产生于欧洲语言的 ethnos，最初只是欧洲人对欧洲以外的人们形成的差别观念，历来没有定义，也无法定义；族类学所能定义的，仅是诸如群伙、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等共同体，或延伸到现代社会中的异文化社区。而且，族类学在中国的意义，只在于它的认识差异文化的功能和方法，而不能用其立场和观念来看待我国的少数民族。我国的少数民族，除极个别的以外，其他的都是土生土长的，与汉族的形成与存在一样久远，而且相互间密不可分。欧洲人可以把境内的吉普赛人、犹太人、阿拉伯人等视为 ethnos，中国各族人民之间则不可以这样相互看待。

有读者可能认为，我国从官方到民间，已习惯于使用“民族”一词了，“中华民族”、“少数民族”、“阿拉伯民族”、“国际移民群体”等等，管他们之间有怎样的不同，都可叫“民族”。笔者赞同这样抽象汉语“民族”一词，但必须同时对不同类型的人们共同体按照国际学术界的共识

赋予不同的汉语表达。中华民族之“民族”，国际学术界叫“nation”；中国的56个民族之“民族”，一般是用“nationality”或“national group”来界定的；阿拉伯民族之“民族”，则叫“people”；而国际移民群体，如美国的华裔等，则叫“ethnic group”。对这些概念如不作汉语区别，产生语意理解困难不说，恐怕还会产生政治歧义问题。因此，本文集上编的几篇文章，都是围绕这些概念及其内涵，以及怎样进行汉语表达规范和为何要规范而展开的。

这里需要交代的是，本编几篇文章发表于不同年份和刊物，对上述几个学术术语的译名不尽一致。作为单篇论文，没有什么歧义；但放在一起发表，就容易产生疑问。主要涉及 nation 和 nationality 这两个概念的译名。关于 nation，我在不同文章中有时译为“国民”，有时译为“国族”；为求统一，笔者现倾向于取后一个译名。关于 nationality，笔者一直以“民族”一词与之对应；但鉴于国内学术界现倾向于将“民族”一词译为“ethnic-national community”，笔者亦主张把“民族”一词作为民族政治学的抽象概念使用，指称一切人文共同体，对“nationality”这个概念，则可另译为“族体”。当然，学术术语规范不等于一定要改变社会用语习惯，“中华民族”与“少数民族”，继续说下去也无什么大碍，至多关涉到语义理解问题罢了。

三

本文集中编包括7篇文章，是对国际社会有关民族政治问题的一些传统论说进行的反思。一是对民族主义古典理论家提出的同质化“国族—国家”（nation-state）观念之谬，结合历史与现实进行分析，指出其浪漫主义和唯心主义想象与当今世界各个国族—国家的实际相去甚远，因此，我们不能以绝对同质化观念来建设国族—国家；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以这样那样的差异性为由来随意分裂国族—国家，这种思想同样是浪漫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二是对传统自由主义理论以公民个人权利取消民族集体权利的社会治理实践进行了研究，认为它是不成功的，须结合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实际加以发展和改造。三是对“民族自治”这个百年话题进行历史分析与理论思考，指出它本是民族主义独立诉求与帝国主义统治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其走向是分离多于统一；在现代主权国家和公民权利社会条件下，民族自治是非现实的，也是非理性的，不是当代多民族国

家内部民族差异政治的合适方式和必须选择。本编几篇文章的主旨，在于通过剖析一些传统的民族政治论说的非现实性，为我们探讨合乎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族政治新理念扫清道路。

所谓古典民族主义理论，指的是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后期西欧一些思想家就民族与国家关系的一般论说，其基本主张被后人概括为“one people, one nation, one state”（一个人民，一个国族，一个国家）。这种主张的思想本质是反对封建主义、教会专制主义、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并导致了当代近200个主权国家格局的形成，这应予肯定。但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家们的思想是有缺陷的。反对上述那些阻碍时代潮流和社会发展的各种主义，各族人民共同建立统一国家也可完成，而现代nation-state（国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和存在实际，亦是普遍包括了不同人民。由于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家们没有充分考虑这一点，就使其论说常被当代一些民族分离主义者所利用和滥用。而国内学界对民族主义的研究，也缺乏深度，通常以不适合中国民族关系的实情作为了结；但如我们的认识到此为止，只是遵循“政治正确”而已。这种解释，言下之意等于承认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家的“一族一国”主张有道理，只不过不能在中国运用罢了。但实际上，它也不能在全世界运用；包括在西欧，也没有按照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家的设想去做，也是普遍形成了多民族国家。因此，深入解读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反思其思想缺陷，是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政治问题的前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我国个别少数民族中间，一直存在按照古典民族主义理论进行分离活动的势力；而在台湾，也有人在塑造“台湾民族”，利用民族主义为“台独”张目。我们反对民族分离主义，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须有正确的民族政治理论支撑；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要对民族主义古典理论进行研究，结合实践找出其错误认识所在，促使人们摆脱其影响。

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家提出“一个人民，一个国族，一个国家”之设想，认为同质的人民（people）是现代国族（nation）和现代国家（state）的形成和建立基础，这与同时代产生的自由主义思想密切相关。自由主义以建立个人权利平等的公民社会为理想，但什么人才能成为权利平等的公民？答案是同一种族、同一语言、同一文化的人，这三个因素是最显著、最普通的标识，因而也最能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由此，在西方世界，民族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就产生了契合，并进而形成了people（人民）、nation（国族）、citizenship（公民社会）和state（国家）四位一体的观念。这种观念一经产生，影响广泛而深远。它不仅导致近现代一些国家对

差异性少数民族的歧视、隔离、驱逐、屠杀和人口交换，也是至今有些国家和学者主张对少数民族实行同化政策的思想根源，而同化政策往往是加剧民族矛盾乃至引发民族冲突的主要原因。因此，当代多民族国家要想使民族关系和睦，不仅要反思古典民族主义理论，也要反思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实际上，在自由主义内部，历来不乏承认和保障少数民族集体权利包括政治权利的声音，并最终产生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而联合国通过的《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等，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共识。

但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集体政治权利如何承认，如何保障？这又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其中，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奥匈帝国的“民族自治”方案，以及19世纪末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民族自治论说，为世人广为知晓。民族自治的核心思想，是宣示“自主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但在现代国家主权统一的条件下，在公民社会首先保障个人权利的前提下，如何实现这个或那个少数民族的自治则成了问题。纯粹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是什么，这些内部事务由谁来界定，自主管理的组织方式是什么，自主管理的权威性存在吗，民族成员是否必须接受这种管理等问题，没有人说的清，事实上也说不清。因此，所谓民族自治，实际上是做不到的。然而，自民族自治这个命题产生近150年来，少有人进行理论反思，更无人结合实际公开否定它的非现实性，至多对其进行模糊化处理，如我国学界将“民族区域自治”解释为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民族自治”这个命题，产生于帝国主义时代，是民族主义与帝国主义对决妥协的产物。但在现代公民国家与公民社会里，民族关系与帝国主义时代不可同日而语，这就从根本上推翻了民族自治赖以成立的理由；而且，在社会发展现代化和人的自由流动的时代潮流面前，各民族间的地理界限和封闭状态已不复存在，也使民族自治失去了物理基础。而从实践上看，由于民族自治的走向是不确定的，由自治而独立的案例屡见不鲜，这就使任何维护主权统一的国家都不可能放手让这个或那个民族实行自治。目前，世界上也没有实行所谓真正的民族自治的例证可举。若实行各民族自顾自的自治，那国家就是一盘散沙，就是个空架子，不仅不能保证社会公平和正义，难以实现民族平等和团结，而且早晚要走向分崩离析。再从理论上说，民族自治观念说到底是古典民族主义理论的修改版。古典民族主义理论诉说着民族地域与国家版图的一致性，而民族自治观念则要求民族分布与地方行政划分的一致性；古典民族

主义理论强调国家内部事务管理主权，而民族自治观念则要求本民族内部事务管理自主。然而，这种理性思考不足的简单推论，缺乏最起码的场域意识。国家关系和国际政治，与民族关系和族际政治完全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有着不同的生存法则和行为规范。国家关系和国际政治凭借的是实力，这不能搬到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族际关系和族际政治生活中；国际社会是一个没有权威和缺乏有效管理的社会，而现代国家则有统一的责任政府；国际社会奉行的是各自独立发展，至多讲点人道主义援助，而现代国家则对各民族间的利益负有调节和平衡的功能，如此等等。因此，基于古典民族主义理论的影响而求民族自治，无疑是一种非理性和非现实的想法。

但是，民族自治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而不可行，关于民族自治的论说却不绝于缕。在我国，达赖集团的“大藏区高度自治”主张自不必说，学界也深受民族自治论说的影响。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民族自治，而是在国家统一前提下保障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的制度设计，但有些学者却硬把它往民族自治上解释，并依据列宁、斯大林的论说和苏联的试验将其与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而事实是什么呢？民族自治是奥匈帝国的无奈之举，苏联只是步其后尘而已，而且仅是形式上的模仿。但这到了我国一些学者眼里，民族自治就变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式上可能受苏联影响，但理念上并不是一回事。苏联是联邦制，允许联盟成员自由退出联盟；我国是统一制，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只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行政单位。当然，在我国的民族政治生活中，也有一些模糊说法，容易引起误读误解。

例如，在2001年《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草案中，就有“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说法；在讨论这个草案时，笔者曾为一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提供书面咨询，建议要删去“民族理论”四个字。马克思、恩格斯所谈的“民族问题”，是帝国主义时代的nation问题，并且以进化主义观点主张一些“小族体”（little nationalities）应被“大国族”（great nations）同化，其言其说，被事实证明不可行，中国也没有这样做。而列宁和斯大林对民族问题的论述，其田野是沙俄帝国，不适用于中国的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与苏联的民族—国家联盟，从形式到理念都不是一回事；而且，当代一些自由主义国家，也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笔者的建议最后得到了认可，“民族理论”四个字在《自治法》正式发布时被删去了。笔者同时还建议删去《自治法》中“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说法，但这条建议未被

接受。笔者的理由是，这个说法是 19 世纪末期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为维护奥匈帝国能够存续下去而提出来的，不适用于处理现代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而且，如果有人较起真来，要“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国家还真的没有可能答应。这一担心，在 2008 年得到了验证：达赖集团提出的“大藏区高度自治”主张，就是利用了这一说。我们可以达赖集团有背后目的而不予理睬，但免不了遭受“以彼之矛，攻彼之盾”的理论尴尬。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差异权利，虽是一个存在诸多争议、没有完全认识清楚的问题，但人们对“民族自治”的认识基本上是清楚的，既不可行，也不可能。国家对民族差异权利的保障，是以可行性和可能性为前提的，不可行和不可能权利不可立为法。

总而言之，民族政治理论研究要实事求是。我们在探索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治理之道时，应以时代潮流和现实情况为出发点。对于一些传统论说，不管曾经有多大市场，都不能视为圭臬。浪漫主义和唯心主义时代产生的民族主义理论和民族自治论说，不能也不可能成为永恒不变的价值。欧洲人从痴迷地歌颂“民族—国家”转向理性地建立“欧洲联盟”，也足以启示我们：对当代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治理，我们不能让传统理论束缚住我们的头脑，而要面对现实进行思考，提出新的理论。

四

本文集下编的 7 篇文章，是笔者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民族政治生活的理论思考，提出了“民族共治”这一新概念和新命题，并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论证。

当今世界的国家，90% 以上是多民族国家；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简单而粗暴的同化政策一度在许多国家盛行。但同化政策不仅不能解决民族问题，反而激起更强烈的族际矛盾和冲突。因此，如何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是 20 世纪所有多民族国家都在探索的课题，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共识是对民族认同和差异政治的承认；但在如何落实这一共识的问题上，世界各国的做法则不尽相同。民族联邦制、民族地方自治、民族文化自治、民族保留地自治、民族一体化、多元文化主义、民族政党、民族社团、民族议会等，都是对民族差异和认同政治的承认与保障方式。这些方式，有的是政治制度安排，有的是社会管理规范，有的是思想理论主张，但都存

在争议和问题。争议的焦点是什么，问题又发生在哪里？答案是：民族认同和差异政治的度数怎么掌握，它与国家主权统一和公民权利平等的基本理念如何协调；而这，又归结到一点：民族政治生活的主导思想应该是什么？对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进行理论创新研究。

民族政治理论的创新研究，就是要根据民族政治的现实和时代发展，提出合情合理的新认知，使之逐渐成为人们的自觉理念和行动指南。上述那些处理民族问题的制度安排、管理规范 and 理论主张，虽然有这样那样的争议和问题，但是否也存在道义和价值观上的共性呢？我们能否从中总结出一种为人们所普遍认可的核心思想并以这种思想来指导和完善实践呢？为此，笔者从现代国家的共和制度和社会管理的民主思想出发，将其运用于民族政治关系领域，提出了“民族共治”之命题，认为这是一种理性观念，可同时顾及到各民族对自身利益的诉求、对他民族利益的关注和对共同利益的维护，既有助于协调国家统一建设与民族差异政治的矛盾，又有助于协调公民个人一般权益平等和民族集体特别权益保障的矛盾。

任何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是，都在于为社会问题治理总结一些基本理念作为社会共识，这些理念通常又被浓缩为某个简单明了的核心概念。例如国际政治的一些基本理念，都被浓缩在了“主权”二字之中。作为研究多民族国家民族政治生活的民族政治学，现在有类似的核心概念吗？没有！民族“自治权”，似乎一度被人们认为是这样的概念，但实际不是；因为“民族自治”论说的产生并非是针对所有民族和民族政治关系而言的，只是针对特定少数民族的一种设想，而且内涵也不明确，更无法操作。笔者认为，在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政治生活中，共治权才是核心问题，其他都是以纲带目的派生问题。确立“共治权”这个核心概念，民族政治理论研究才会有丰富的内涵与广泛的外延，可为我们深入认识民族政治问题打开新的思路。一旦我们从思想理念上承认民族“共治权”，剩下的问题，就只是对民族共治的形式、方式、程序和制度设计等细节及其成效进行研究 with 评估而已！其实，民族“共治权”的问题很简单。如果我们承认民族差异是一个长久的现象，并且各有自身的权益需要维护；同时，如果我们承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是现实的要求，并且不可分裂，那么，各民族在共同建设和共同维护这个国家时实行政治上或行政管理上的共治就是合情合理的。中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史历来以“争治天下”而非“分裂天下”为主线，这应使我们不难接受各民族共同治理国家的理念；我们的政治文化精华，也是主张“天下一家”、“和合而治”。

新旧观念的碰撞，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常有的现象。在民族政治问

题上，人们的思想状态也不例外，也不可避免地存在新认知与旧论说之间的争论。笔者是在2001年提出“民族共治”这个命题的，至今整整十年。十年来，国内学术界赞同者有之，质疑者亦有之。学术观点的争论，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而民族政治理论，也历来容易引起争论。就笔者见到的质疑文章看，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的，因而不能讲“民族共治”，并说这会削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这些学者是把某个民族聚居的“地方”看成是某个民族专有的“领土”了，但这种观念如不是封建王国思想的遗留，至少没有直面各民族杂居的事实，说严重点，则是缺乏现代国家意识和公民社会观念的表现。以民族自治观念来解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或者说试图把民族区域自治导向民族自治，不赞同民族共治这个命题也就可以理解了。说到底，这不是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本质的认识争论，而是对民族政治生活的理念对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页）。“民族自治”这种论说，虽然我国官方过去没有明确否定，但从实践中则认识到了它不适合我国民族关系的实情。因此，我国实行的是“民族区域自治”而非“民族自治”。但在国内学术界，却有相当多的学者，一直把“民族区域自治”解释为“民族自治”。所以，当笔者否定民族自治而提出“民族共治”，难免有学者本能地表示异议。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是什么，它的思想精髓是什么，是要让各民族分别自治，还是旨在保证各民族团结共治，是要首先弄清楚的问题。我们可以列举许多事实，说出许多道理，证明它是后者而非前者。此外，我们从我国政府现在对达赖集团提出的“大藏区高度自治”的态度中，也可得出明确的答案。达赖集团的“大藏区高度自治”主张，撇开其幕后目的不谈，就其理论来源说，是典型的民族自治观念；对此，不仅我国政府坚决予以否定，学术界也不乏批驳其谬误的文章。

国内也有学者认为，在国家管理层面讲民族共治是可以的，我国也是这样做的；但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管理中讲民族共治就不合适了，因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大多仍是少数民族居于少数，民族共治会使他们的声音被淹没。这种担心并非没有道理，但这种担心属于实际操作问题，不涉及理论正确与否。既然我们承认多民族国家的管理要讲各民族团结共治，多民族地方的管理同样要如此，这样才符合道理。至于民族人口的少数与多数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和协商机制，保证少数不

被多数忽视或压制。作为学术研究，我们首先要关注基本理论的正确，其次才是根据实践的复杂性调整理论的细节问题，以利于实际操作。

总之，从实际问题出发，是民族政治理论创新研究的前提。既然我们认识到古典民族主义理论存在思想误区，传统民族自治观念也不合时宜，那我们就要探索民族关系的新的治理之道。这个新的治理之道，就是走各民族平等的民主共治之路，舍此别无它途。可以说，民族共治是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政治生活的必然，它是多民族国家合法存在之基，是民族关系善治之法，是各民族和睦相处之道；它既可有效疏解民族差异政治与国家主权统一建设之间的张力，也可有效协调公民个人权利保障和民族集体权益保护之间的矛盾。

当然，一种新的观念，即使是合乎时代潮流的，也并非即刻能为人们所接受。“国族—国家”的局限性，欧洲人几百年才醒悟过来；而真正开始走向联合，也不过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并且仍然存在反对声音。因此，对民族共治这个命题，人们也需要有理解和接受的过程，因为“民族自治”的话语毕竟说得太久了，要摆脱它的影响并不容易。但我们看到，学界的主流趋向是可喜的。自笔者第一篇论民族共治的论文发表后，境内外学界时有评论和引用，并有深入论证的佳作发表。2002年，外国学者也有文章明确讲到民族共治的问题。民族问题的普遍性，使一切多民族国家的学者和政治家都在探索其治理之道，如何实现善治是其共同追求的目标。“民族共治”的观点能否立得住，是否是善治之道，还需要多久才能成为民族政治学界普遍接受和认同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理念，让我们拭目以待。

目 录

前言	(1)
----------	-----

上编 基本概念辨析

简要题介	(1)
------------	-----

第一篇 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

——从“族群”概念在中国的应用错位说起	(3)
---------------------------	-----

一 引言：“族群”概念在我国的应用错位	(3)
二 “族群”与“民族”：欧美国家的使用情况与异议	(5)
三 “族群”与“民族”：不同的内涵与学理	(10)
四 结语：“族群”与“民族”概念的应用	(24)

第二篇 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

一 关于“民族”、“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的基本概念 和理论	(31)
二 “国族—国家”的理想与现实	(35)
三 关于“国族—国家”的修正理论	(38)
四 坚持“多民族国家”理论的现实意义	(42)

第三篇 “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

一 “民族”与“跨界民族”	(47)
二 “跨界人民”、“历史民族”与“现代泛民族主义”	(52)

第四篇 “人们共同体”的多样性及其认识论

一 关于“人们共同体”的多样性	(59)
二 关于“人们共同体”的认识论	(66)